

化工系器材借用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借用教師親簽		聯絡手機	
領用人親簽		聯絡手機	
借用期間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借用物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Pro HERO11 Black Mini 全方位運動攝影機 序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# C34911246596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# C34911246197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# C34911246446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anDisk 64GB MicroSD 記憶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充電線暨傳輸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GoPro 三向多功能手持桿2.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拍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公務使用
借用須知	1. 借用前請先來電洽詢邱宗亨先生是否還有設備可以借用(02-2730-3680) 2. 攝影器材得上班日登記借用，歸還時切記將記憶卡內的檔案全部刪除。 3. 攝影器材借用期間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之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；若有發現設備遭駭入侵，請立即關閉該設備電源及通知管理人員，進行後續處理。 4. 請填具借用申請單並送至系辦邱宗亨先生 5. 每次借用時間以7天為限(含假日)，歸還時務必將主機與各配件等，依序整齊置回原收納盒或包裝盒內，並將主機充飽100%電力。 6. (如欲超過7天請說明事由，經核准後方可借用)		
歸還日期	年 月 日 (歸還時由系辦填寫)		

器材借用切結書

本人_____已了解化工系所有器材之使用及操作步驟，出借前請自行查檢設備有無損壞，若有故障、損壞應立即告知系辦同仁處理，且遵守化工系所規範之器材借用辦法，若發生任何損壞、遺失或違法不當使用等情事，本人願自行負責賠償及各項相關法律責任。特立此據，以此證明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